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紧急停牌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起连续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2017 年 9 月 5 日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分别披露的公司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1）和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2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公司拟进行资产购买事项，该事项预计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继续停牌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，即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，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3）。

2017 年 9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（2017 年 9 月 1 日）的股东总人数、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中，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，交易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通。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5 日